



常宁市人民法院:

赠送锦旗表谢意 点赞法官为人民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张婷)“多亏了你们啊,不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近日,当事人周某委托其父亲将一面锦旗送至常宁市人民法院,对承办法官公正、细致、热心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

据悉,被告陈某驾驶小轿车搭载原告周某从衡阳返回常宁的途中,在一弯道会车时未沿右侧通行,与对向而行的车辆正面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后,原告周某经常宁市人民医院抢救后被转至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进行治疗。经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周某构成一级伤残,需终生护理。巨额的医疗费使这个普通的家庭陷入了困境,周某家人多次找到被告方索赔。但被告方认为赔偿数额巨大,不愿赔偿,故周某只得诉至常宁市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在接到案件、了解基本案情后,积极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进行充分地调查研究,针对周某及其家人提出的各种疑问始终进行耐心地指导和释法明理。因周某构成一级伤残,承办法官在双方当事人争议最大的赔偿期限方面支持了周某的诉求,按照法律规定以最长期限20年来计算周某的护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使周某的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了原判。



当事人周某委托其父亲将一面锦旗送至常宁市人民法院,对承办法官表示衷心感谢。

衡南县人民法院栗江法庭:

温情调解监护权纠纷案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武丽娟)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栗江法庭大门口,当事人王女士将一面锦旗递到法官们的手里。

今年4月,王女士因与丈夫甘某产生矛盾,向栗江法庭递交离婚诉状。甘某的父母得知儿媳已向法院起诉离婚,害怕儿媳离婚后带走孙子,便趁王女士不注意,偷偷将孩子抱走。王女士发现孩子不见后伤心欲绝,不断与公婆及丈夫联系,又采取了蹲点、报警、网上发帖求助等多种方式,但都无法获取儿子的下落。无奈之下,王女士向法院提起监护权诉讼,要求公婆将孩子交由自己抚养。

法官认为,本案虽为监护权纠纷,法律关系简单,但纠纷背后实为缺乏沟通与信任导致的家庭矛盾,简单作出停止侵害监护权的裁判无法平息双方矛盾,不仅可能带来极大的执行难度,更有可能彻底破坏一段本能挽回的婚姻。庭审当日,法官分别与王女士及甘某开展庭前谈话,释明法律规定,了解双方诉求,阐明诉讼利弊。随后法官召集双方至调解室开展调解,从维系亲情的角度入手,让双方多考虑家庭的和睦以及孩子的健康成长。双方逐渐敞开心扉,交流了思想,消除了误会,关系得到了缓和。

在法官们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庭外和解:孩子由王女士与甘某共同将其呵护,王女士自愿撤回起诉。经此风波后,王女士和甘某更加珍惜夫妻情分,在共同照顾小孩的过程中,更加懂得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理解,这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监护权纠纷至此顺利化解,王女士对栗江法庭的法官们表达由衷的谢意,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南岳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吕婧滢)10月18日,南岳区人民法院调解员通过电话成功远程调解一起劳动纠纷。

简某原为某旅舍工作人员,因劳动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简某离职后到劳动局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该旅舍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劳动仲裁裁决书作出后,该旅舍不服劳动仲裁裁决书的裁决诉至南岳区人民法院。

调解员文中伟了解案件情况后,通过电话远程做起了调解工作,调解员核实矛盾纠纷情况,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梳理归纳争议焦点,认真审查法律关系,为双方当事人开出解决问题的“良方”。最终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该旅舍将双倍工资差额经调解员转交给简某。本次调解,调解员通过电话组织双方调解,既节省了双方当事人的时间,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南岳区人民法院本着为民办实事,让群众少跑路的思想,积极探索诉源治理工作,并取得有效的成绩,许多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对减轻当事人诉累及化解矛盾纠纷发挥了积极作用。

祁东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普法护成长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蒋小花)为织密青少年健康成长“安全网”,日前,祁东县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祁东县永昌芙蓉学校,开展抵制校园暴力安全教育。

祁东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兼永昌芙蓉学校法治副校长唐奇奇以“抵制校园暴力、建设和谐校园”为主题,带领学生们全面了解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危害、发生原因等,结合真实案例、相关法律法规展开宣讲,并重点就如何防范校园暴力深入分享,引导学生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期间穿插知识问答,学生们积极举手、踊跃回答,课堂气氛活跃。

此次活动将法律知识送进学生们心中,将法治种子播撒进校园,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他们希望法院以后多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校园建设、学生成长保驾护航。



祁东县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祁东县永昌芙蓉学校。

蒸湘区人民法院:

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胡海鹏)10月13日,蒸湘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伍新滨。

蒸湘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今年以来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在“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领域的审执工作情况,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平安蒸湘、法治蒸湘”建设。

伍新滨对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多元化解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法院工作,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为促进蒸湘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法院负责人表示,以司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将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工作,真诚接受代表监督,进一步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全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的落地见效,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侄子随姑妈外出时受伤 法院判决姑妈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存金)如今90后已经成为带娃主力军,网络热评“孩子没有危险的时候,年轻父母就是孩子的危险来源……”虽然这是一句有些夸张的调侃,但现实生活中因疏于照看导致孩子发生损害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判决疏于照看小孩的临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邓某系小城(化名)的姑妈,由于其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平时小城都是邓某帮忙照看。2021年9月18日,邓某带着小城来到某舞蹈中心玩耍。在邓某上舞蹈课期间,小城独自一人在另一舞蹈室嬉戏玩耍,而这间舞蹈室有一个待拆除的压腿单杠,且当时固定压腿单杠的螺丝帽已被舞蹈中心拆除。小城双手吊在单杠上来回摇晃,压腿单杠瞬间倾倒,结果砸伤了小城头部。随即,小城被送往衡阳市某医院就医,花费医疗费共计10102元。事故发生后,小城姑妈找到该舞蹈中心,要求赔偿医疗费,舞蹈中心拒绝赔偿,故诉至雁峰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舞蹈中心明知有未成年人在其经营场所玩耍,却未能及时将已经拆除螺帽的压腿单杠搬离舞蹈室,致使没有固定的舞蹈器械倾倒导致小城受伤,舞蹈中心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而小城的姑妈带年幼的小城到舞蹈中心玩耍,其作为小城的临时监护人,应负有监管职责,其放任小城在舞蹈中心随意嬉戏玩闹,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情核定舞蹈中心承担60%的赔偿责任,小城姑妈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宣判后,双方表示服判息诉。